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19〕2号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19 年第 2 期（拍卖第 1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4（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18-R8#	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	67128.63 m ² (约101亩)	<p>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1.8；建筑密度：小于等于30%；绿地率：大于等于30%。</p> <p>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18-R8#宗地规划条件的复函》(攀住规建函〔2018〕492号)内容，严格执行。</p>	城镇住宅用地70年。	11000万元	21900万元	100万元/次
2018-R9#	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	66556.14 m ² (约100亩)	<p>用地性质：商业用地(B1)，允许兼容B2、B3、B4、(不包括B41)、A2，其兼容总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30%；容积率：小于等于1.2；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5%；绿地率：大于等于20%。</p> <p>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18-R9#宗地规划条件的复函》(攀住规建函〔2018〕493号)内容，严格执行。</p>	商业用地40年	4200万元	8400万元	50万元/次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18-R10#	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	26700.91 m ² (约40亩)	<p>用地性质：商业用地(B1)，允许兼容 B2、B3、B4(不包括B41)、A2，其兼容总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5%；绿地率：大于等于 20%。</p> <p>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8-R10#宗地规划条件的复函》(攀住规建函〔2018〕494 号)内容，严格执行。</p>	商业用地 40 年	1890 万元	3780 万元	20 万元/次
2018-R11#	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	148194.54 m ² (约222.2亩)	<p>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R11)；容积率：大于 1.0 且小于等于≤1.1；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p> <p>其他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8-R11#宗地规划条件的复函》(攀住规建函〔2018〕495 号)内容，严格执行。</p>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20570 万元	41140 万元	200 万元/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 2018-R8#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土地竞得者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对约定分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征利息，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为了保证普达片区开发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设施的完整性，2018-R8[#]竞买人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的 2018-R9[#]、2018-R10[#]、2018-R11[#]宗地土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5. 该宗地南侧约 5 米宽规划连接路由仁和区政府根据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建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要求。

6.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7.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8.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在攀枝花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9.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0.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挡墙、地下室、室外楼梯等附属设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

11. 宗地内的给排水、电、路及其设施和宗地外主管线接口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宗地内管线及地下工程设施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者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由竞得者承担。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竞得者需无条件执行。

12.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3.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4.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5. 竞得人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套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6.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二）2018-R9#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土地竞得者必须于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9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对约定分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征利息，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

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宗地竞得人须按仁和区政府要求配置一座不低于五星级标准的高端康养度假酒店,酒店面积不低于 20000 m²,自持经营期不低于 5 年(由权威机构评审通过获得五星级认定文件或经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行业权威机构认定之日起计算),酒店的建设和经营由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监管,竞得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5. 为了保证普达片区开发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设施的完整性,2018-R9#竞买人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的 2018-R8#、2018-R10#、2018-R11#宗地土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6. 该宗地相邻规划道路由仁和区政府根据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建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要求。

7.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8.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9.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在攀枝花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10.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1.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挡墙、地下室、室外楼梯等附属设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

12. 宗地内的给排水、电、路及其设施和宗地外主管线接口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宗地内管线及地下工程设施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者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由竞得者承担。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竞得者需无条件执行。

13.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4.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5.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6.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2018-R10#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土地竞得者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对约定分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征利息，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土地竞得者取得土地后，需在该宗地内配置康养疗养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康养疗养中心的建设和经营，由仁和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管，竞得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5. 为了保证普达片区开发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设施的完整性，2018-R10[#]竞买人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的 2018-R8[#]、2018-R9[#]、2018-R11[#]宗地土地竞买，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6. 该宗地西侧、北侧规划道路由仁和区政府根据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建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要求。

7.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8.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9.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在攀枝花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10.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1.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挡墙、地下室、室外楼梯等附属设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

12. 宗地内的给排水、电、路及其设施和宗地外主管线接口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宗地内管线及地下工程设施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者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由竞得者承担。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竞得者需无条件执行。

13.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4.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5.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6.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四）2018-R11#

1. 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 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土地竞得者必须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对约定分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征利息，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

3. 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 为了保证普达片区开发的统一性、规划建设的一致性及相关配套功能设施的完整性，2018-R11#竞买人须同时报名参加本次一同公告的 2018-R8#、2018-R9#、2018-R10#宗地土地竞买，否

则视为无效报名；宗地拍卖时，在起始价无人应价的情况下，竞买人必须举牌应价，如宗地流拍，视为竞买人违约，不得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5. 该宗地北侧、南侧规划道路由仁和区政府根据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建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要求。

6. 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7.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我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8.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在攀枝花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9.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0.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

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挡墙、地下室、室外楼梯等附属设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

11. 宗地内的给排水、电、路及其设施和宗地外主管线接口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宗地内管线及地下工程设施的拆迁、搬迁、避让等工作，由竞得者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由竞得者承担。拍卖文件中涉及此项内容的，以本条为准，竞得者需无条件执行。

12.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3.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并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

14. 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5. 竞得人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套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6.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

(一) 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 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349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19年4月23日9:00至2019年5月6日15:00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5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7时。

(2) 2019年5月6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5时。

非法定工作日不提供相关服务。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49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9年5月7日10时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8个银行账户存入,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具体见下表)。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时。

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 1628 6370 5151 7984
2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 2595 1732

3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 3321 1910 0116 196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 2201 0400 1397 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 0120 0017 3709 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
7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	7722 0100 0072 7198 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 0101 00003 4615 2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j.panzhihua.gov.cn)

5.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panzhi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

联系电话: 0812-3335996

联系人: 周女士 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11 日